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13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引言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衛生署署長行使《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附件**所載的《2013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更新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

理據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影響。過去三十年來，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行法例、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

劃定禁煙區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架構，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在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第 3 條)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第 4 條)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該條例的附表 2 訂明指定的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第 371 章第 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 (a) 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4.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當局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第 371 章第 3(1A)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煙區。現時共有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被指明為禁煙區（包括 50 個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設施、54 個室內公共運輸設施和 136 個露天公共運輸設施）。

5. 自上一次在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的指明禁煙區工作後，由於公共運輸服務路線的變更，有一個位於大埔區的公共運輸設施確定符合第 371 章第 3(1A)條所述定義，另有三個現行已劃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則不再符合上述定義。此外，由於自然特徵和地面環境有所改變，有十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的禁煙區範圍需要作出修訂。

6. 經諮詢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後，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建議把一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煙區、修訂十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的禁煙區範圍，以及把三個公共運輸設施從指明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中刪除。有關詳情載於附件。當局須修訂第 371 章附屬法例 D 附表所載的指明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

實施

7. 指明為禁煙區的範圍包括公共運輸設施的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時途經的區域。由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每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將透過刊憲圖則劃定。各公共運輸設施內建議指明為禁煙區的區域，其範圍在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圖則將由衛生署署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所有圖則將會在憲報刊登。當局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在這些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

8. 為利便在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控煙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範圍內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上的標誌，清晰地讓市民知悉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所設的禁煙區範圍。公共運輸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亦會展示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範圍的刊憲圖則。此外，控煙辦會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控煙辦會與相關運輸營辦商和場地或設施管理人聯絡，以協助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執行禁煙的規定。

9. 控煙辦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定時進行實地視察，並適時更新在香港法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D 內所列明的指定禁止吸煙區，以及按需要更新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

《修訂公告》

10.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的《修訂公告》旨在根據第 371 章，把一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煙區、修訂十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的禁煙區範圍，以及把三個公共運輸設施從指明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中刪除。《修訂公告》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得立法會通過，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建議的影響

12. 《修訂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建議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現行約束力。衛生署會利用現有的人手和財政資源，應付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可能出現的額外人手和撥款。《修訂公告》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宣傳安排

13. 我們已向所有 18 個區議會派發有關修訂內容的資料文件和相關的公共運輸設施圖則，以供議員參閱及備悉。在實施禁煙之前，我們會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圖則刊憲和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並把圖則在控煙辦的網頁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高級醫生(控煙辦公室)1 盧艷莊醫生聯絡(電話：3901 4102；電郵地址：yclo@dh.gov.hk)。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二月

《2013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B)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公共運輸設施的指定禁止吸煙區)

(1) 附表, 第 1 部 —

廢除關乎金鐘站(西)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金鐘站(西)巴士總站
(Admiralty Station (West)
Bus Terminus)

該設施位於香港中環德立街,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01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3 年 2 月 4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2) 附表, 第 2 部 —

廢除關乎深水埗南昌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3) 附表, 第 2 部 —

廢除關乎慈雲山(北)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慈雲山(北)巴士總站
(Tsz Wan Shan (North) Bus
Terminus)

該設施位於九龍慈雲山慈雲山道,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034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3 年 2 月 4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4) 附表, 第 2 部 —

廢除關乎油塘欣榮街臨時巴士總站的項目。

(5) 附表, 第 3 部 —

廢除關乎屯門良景邨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屯門良景邨巴士總站
(Leung King Estate Bus
Terminus, Tuen Mun)

該設施位於新界屯門田景路 31 號良景邨,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087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3 年 2 月 4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6) 附表, 第 3 部 —

廢除關乎元朗朗屏邨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元朗朗屏邨巴士總站
(Long Ping Estate Bus
Terminus, Yuen Long)

該設施位於新界元朗朗屏路 1 號朗屏邨,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102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3 年 2 月 4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冊處。”。

(7) 附表，第3部 —

廢除關乎屯門龍門居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屯門龍門居巴士總站
(Lung Mun Oasis Bus
Terminus, Tuen Mun)

該設施位於新界屯門龍門路
43號龍門居，其範圍在一份
編號為 DH/TCO/C082V2 的圖
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3
年 2 月 4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
地註冊處。”。

(8) 附表，第3部 —

廢除關乎沙田馬場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沙田馬場公共運輸交匯處
(Sha Tin Racecours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大埔公
路 — 沙田段 6001 號香港賽
馬會沙田馬場，其範圍在一份
編號為 DH/TCO/O-098V2 的
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
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3 年 2 月 4 日簽署，並存
放於土地註冊處。”。

(9) 附表，第3部 —

廢除關乎葵涌石籬(大隴街)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葵涌石籬(大隴街)巴士總
站
(Shek Lei (Tai Loong
Street) Bus Terminus, Kwai
Chung)

該設施位於新界葵涌大隴街石
籬邨石籬商場(第二期)，其範
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075V2 的圖則上以
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
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3 年 2 月
4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
處。”。

(10) 附表，第3部 —

廢除關乎沙田新田圍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沙田新田圍巴士總站
(Sun Tin Wai Bus
Terminus, Sha Tin)

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沙田頭路
新田圍邨，其範圍在一份編號
為 DH/TCO/O-095V2 的圖則
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
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3 年
2 月 4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
註冊處。”。

(11) 附表，第3部 —

廢除關乎大嶼山大澳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大嶼山大澳公共運輸交匯
處
(Tai O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Lantau Island)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嶼山大澳大
澳道，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52V2 的圖則上
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
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3 年 2
月 4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
冊處。”。

(12) 附表，第3部 —

廢除關乎屯門友愛(南)巴士總站的項目。

(13) 附表，第3部 —

廢除關乎馬鞍山耀安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馬鞍山耀安公共運輸交匯處

(Yiu 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Ma On Shan)

該設施位於新界馬鞍山恆康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H/TCO/O-091V2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2013年2月4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14) 附表，第3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埔大埔頭路巴士總站
(Tai Po Tau Road Bus Terminus, Tai Po)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埔大埔頭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DH/TCO/O-117V1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2013年2月4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陳漢儀

衛生署署長

2013年2月4日

註釋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條，公共運輸設施可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本公告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 章，附屬法例 D)的附表，以達致以下目的——

- (a) 指定大埔大埔頭路巴士總站為禁止吸煙區；及
- (b) 更新指定禁止吸煙區的列表，以反映關乎若干公共運輸設施的變更。